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1/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5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隨附的議案。該議案由28名議員聯合動議，並由楊岳橋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指控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因此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以調查有關事宜及向立法會提出報告。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該議案的辯論方式將依循《議事規則》第33條進行，立法會主席會：

- (a) 先請楊岳橋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官員(有待政府當局通知)發言；
- (d) 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後，請官員再次發言(官員發言後，議員便不可再發言)；及
- (f) 請楊岳橋議員答辯，並隨即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按照《議事規則》第36(5)及38(1)條，每位議員只可在該辯論中發言一次，限時15分鐘，但議案動議人可發言2次，每次限時15分鐘。

4. 根據《議事規則》第46(2)條，該議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在席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
- (b)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5. 請議員注意，若該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秘書會將立法會的決定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他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有關指控。若議案被否決，憑藉《議事規則》第32(2)條，在同一會期內，議員不得就相同指控再動議議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

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劉小麗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及附錄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及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藐視立法會，不恰當地介入本會專責委員會的事務，以瀆職行為，罔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賦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的責任

梁振英先生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時，作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被調查對象，與本會周浩鼎議員合謀及／或透過本會周浩鼎議員作出不恰當地介入專責委員會事務的行為，試圖妨礙、扭曲或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內容及結果（詳情載於附錄）。其行為違反了他根據憲法規定而作出的宣誓，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並違反了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和忠實地恪守《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的憲制責任。凡此種種，梁振英先生藐視立法會，以瀆職行為，罔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賦予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的憲制責任。

附錄

- (1) 2014 年 10 月，有報道指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於 2011 年與 UGL Limited ("UGL")就該公司收購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簽訂協議。戴德梁行是梁先生直接持有股權的英國上市房地產公司。UGL 在該協議中承諾，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 2012 年年底及 2013 年年底分兩期向梁先生支付 400 萬英鎊(5,000 萬港元)。由於這兩期款項是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梁先生擔任第四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支付，因而引發市民和議員的關注，包括該款項的性質、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利益申報制度，以及稅務問題。
- (2)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與尹兆堅議員聯署及提交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以調查上文第(1)段所述的事件。
- (3) 2017 年 2 月 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簡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有 11 名議員當選為委員，然後在同一會議內，當選的議員互相選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結果謝偉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獲選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4) 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發出題為「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文件(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 (5) 及後專責委員會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文件作出修訂，並將其修訂文本(立法會 CB(2)1285/16-17(01)號文件)交付專責委員會。
- (6) 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文本。席間周浩鼎議員沒有提及其修訂文本是由專責委員會調查對象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撰寫，並多次表示修訂文本由其本人撰寫，以及發表以下言論：

「主席，我作為喺呢個修改裡面嘅起草者，我喺呢度做呢個工作呢，我對某啲嘅嘢，請原諒我，我係有啲堅持。」
- (7) 2017 年 5 月 15 日，傳媒披露一份載有注解方塊的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文本。在所有的注解方塊內，均顯示修訂來自「CEO-CE」，即「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的英文縮寫，修訂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20 日。

(8) 2017年5月16日上午，梁振英先生在會見傳媒時，承認周浩鼎議員的修訂文本由他本人撰寫。

(9) 2017年5月16日下午，周浩鼎議員在立法會會見傳媒時，承認曾經與梁振英先生商討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文件，過程中有加入自己意見，最後由梁振英先生整合成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修訂文本。

(10)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11) 基本法第六十條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12)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原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